

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习近平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广西民族报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办：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63 2023年2月17日 农历癸卯年正月廿七 本期8版 第1546期

全区民宗委主任会议在南宁召开

刘宁作批示

2月10日，全区民宗委主任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国民委主任会议以及自治区重要决策部署精神，总结2022年和过去五年的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作批示。

刘宁在批示中指出，过去一年，全区民宗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各项工作，全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持续巩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指示、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起步之年。全区民宗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两会部署，拥抱时代、守正创新，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抓手，建好“四个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打造“壮族三月三”等民族特色文化品牌，有形有感有效做好民族领域各项工作，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推动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广西实践走深走实，不断夯实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持续筑牢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生命线、幸福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过去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民宗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捍卫“两个确



▲会议现场。

立”的思想和行动更加坚定；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上取得更大突破；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格局，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上取得更大实效；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努力在提升广西民族文化影响力上取得更大进步；突出抓好“三项计划·桂在行动”，努力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产生更大影响；突出“融”的实效，努力在以更高标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上取得更大进展；助力少数民族聚居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在推动各

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广西实践上取得更大成效；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努力在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上展现更大作为；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机制，努力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大好局面上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宣读广西荣获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首届全国宗教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2年度全国民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宣读全区民宗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并为获奖代表颁发荣誉证书。桂林、北海、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7市民宗委（局）作交流发言。

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启标主持会议。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民宗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潘瑾兴，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梁柳宁、覃永红，自治区民宗委二级巡视员覃汉华、黄日勇出席会议。各市、县（市、区）民宗委（局），自治区民宗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通讯员/罗仁惊瑜 本报记者/韦颖琛 陆照德 文/图）

卢献匾率队赴自治区民宗委 召开工作对接座谈会

2月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率队赴自治区民宗委召开工作对接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自治区民宗委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与会人员围绕本届自治区人大五年民族工作立法、监督、专题调研和代表工作项目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对接项目、商议办法，达成了广泛共识，取得了良好效果。

卢献匾高度肯定了自治区民宗委的工作。他强调，要全面领会、准确把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聚焦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形势新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动我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莫小峰，自治区人大民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民工委主任雷震，民委副主任委员廖昌军，民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民工委副主任赵桂兰、葛春启，常委会民工委副主任赵武林参加会议。

（谢欣哲）

6.07亿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

记者近日获悉，我区下达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共计6.07亿元，比2022年同期增长10.3%。涉及全区14个设区市99个县(市、区)，项目涵盖推动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特色产业，支持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民族村寨廊带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实施“云上民族村寨工程”，培育壮大民族文化旅游业，促进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等。

资金分配向重点工作倾斜。突出支持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工作，对6个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所在县(市、区)按每个试点200万元给予支持。对59个民族乡所在县(市、区)按每个民族乡30万元给予倾斜支持。对2023年举办逢

十周年县庆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各给予400万元资金支持。对2023年举办逢十周年乡庆的灵川县大境瑶族乡、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平南县国安瑶族乡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资金分配向民族特色产业倾斜。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水平。支持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工作，给予7个县(区)各100万元资金；支持民族手工业，如民族服饰制作、民族刺绣、舞狮技术和狮头制作、贝雕工艺、坭兴陶技艺等融合创新发展，给予15个县(区)各30万元资金；支持联农带农民族特色产业，给予30个县(市、区)各80万元支持。

（来源：广西日报 记者/何明华 通讯员/李晓璇）